

2.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：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无锡太湖世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北塘街道东顺苑一期、环翠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北塘街道东顺苑一期、环翠苑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太湖世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8329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1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太湖世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6日

附 1：投标人为小型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无锡太湖世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02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832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无锡太湖世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